

在一切看起來甚為美好內，竟是一片欺詐、不安、貧血，這真是愛的浩劫。

第五個通病是「離群」之愛。「只要我們相愛就好，我們離開家，到山頂上沒有人住的地方，蓋個小茅屋。我們一起廝守一輩子……」。這是愛的逃避與幻想，很少人真的能離群索居，但大多數的人或多或少有的有這樣的趨向。兩種不同的看法，小說家說，「世界上唯有你是我所愛，因為我愛你，所以世界上再也沒有人值

愛拉結，他可以等待一個七年加上另一個七年，而且視兩個七年如「一日」，漫長的等待歲月中，沒有怨言。可惜我們已學習不到這門功課，我們正在講求速度，「速度之愛」裏有不少愛的火花，眩人於一時，但帶來的更是愛的空虛與愛的不可捉摸，「等待不就是拒絕」我們願意等嗎？愛固然是可以「如死一般強」，但它並不是如「金石之堅」，永遠不會破碎；相反的，愛是無比的孱弱，不能一刻掉以

離都消除時，他就能永遠享受幸福、享受愛。其實愛不是一種目的，而是一種「過程」。愛裏面不是什麼問題都沒有，而是在問題與困難當中，兩人一起的關心與適應才是愛。愛不是將來式，而是現代式，愛不是不能拒絕，而是在拒絕當中對方依然可以感受到愛。愛也因此才令人覺得那麼氣勢洶湧，一旦你感受到它，你不願失去它，一旦我們有了愛，佔有或是非佔有都已是無關緊要。

得我去彌補」，但是心理學家却說：「因為我愛你，所以我關懷我週圍的任何人，更因為我愛你，所以我愛全人類」。愛是由兩個人所組成，但是愛的範圍不能侷限於兩個人，通過愛，兩人更密切，也因為愛，週圍的人可以感受到他們愛的溫暖。

第六個通病是「急燥」之愛。「我愛你，請你馬上告訴我，你愛不愛我？」愛是恒久忍耐，但恒久忍耐裏，很難讓我們享受到愛，基督教舊約聖經中記載：雅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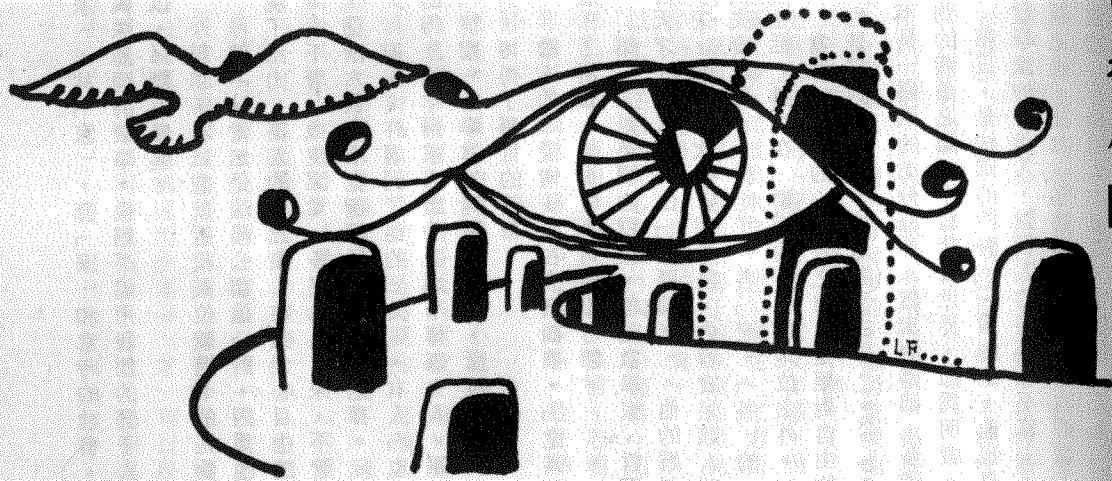
輕心，每時每刻都要我們澆水灌溉。不要讓我們以為，有所謂愛的「巨人」，他很會愛，隨時可以呼風喚雨，視愛如差役；也不要以為我們永遠是愛的「侏儒」，永遠在愛裏面喘氣嘆息，其實只要我們願意去學，願意去愛，愛就在我們中間。

有人願意受苦，為的是他認為可以等待那來自可能會來的幸福；也有人願意犧牲，希望有一天他可以得到愛。這裏，愛被認為是一種目的，認為是當一切的困

哥林多前書十三章裏，給了我們愛的定義，莫不是要我們有能力去愛，有能力被愛。雖然，讀起來不像是小說中的定義那樣瑯琊上口，但愛却是從這些不顯眼的字句中源源而來，「愛是恒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，愛是不嫉妒，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，不作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，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，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愛是永不止息。」

我對婚姻的一點粗淺看法

老馬



我對婚姻的一點粗淺看法

詩鄭風序傳疏：「論其男女之身，謂之嫁娶；指其好合之際，謂之婚姻。」這兩句話中，前一句，隱含平等一概念，後一句，隱含自由一概念，數千年之後，我們不能不由衷體會這「造端乎夫婦」的文化架構的平穩性。

勳草的負責同學以本題相囑，本不敢應，因為我是一個「完全的，道地的」此中外行，但粗淺的又屬「微觀的」看法，仍不少，故斗膽以瀆。

除了上引略論中西婚姻「本質之同」一語而外，我想，先從東西兩大文化系統中的「方式之異」，再略略談談。（註一）

比方，中國人，係「先」結婚，後「戀愛」，而西方人，大抵是，先「戀愛」，再「結婚」，他們，把「戀愛」看得太高、太神聖，以致有「墳墓」之歎，而中國人，在上引的最原始的一體認中，因為很平實，很平和，便自然的產生了「歸屬」之「感」，而且，很自然的，會有「認了」的安然。

當然，這之間，引發起其差別的許多社會、文化的各種條件，我們暫時不能細談，我們祇須拈出這點「差別」，來供大家細細品味。

千古以來，模範夫妻，美滿婚姻，中外皆不勝數。他們，或是從婚姻「結局」來標舉，或是從戀愛「過程」來選擇。聞中佳話，誠亦所謂「汗牛充棟」，我們不必細表。

古人，因為他們的生活、思想、觀念，與我們有很大的不同，似乎不容易解釋清楚他們的「背景」，比如紅樓夢，便絕對不是西方人所謂的，帶魚和鮑魚談戀愛，加上了泡菜，就「自然」變酸了那般「套子式」的評論所能了解的，因為：他們這三「角」之間，「尤其」包涵了賈「



家」，林「家」，薛「家」和當時的社會。當然，羅美歐與朱麗亞的故事，也絕不能用我們的套子去「套」它。所以，一概不舉述。

現在，我祇想就近代幾位較著名的人物來談談。

第一，當然是溫莎公爵這一對，因為他們很強烈的表現了江山、美人的「比重」在大眾心目中的估量。

不管「橡皮圖章」多麼「乏」味，不管愛情多麼神聖，喬治六世，畢竟選擇了「他的」選擇。（註二）

有人，許看到了他的「失」，有人「也許」看到了他的得。晚年歸宗入譜的遺孀辛博森夫人，畢竟糊出了一代「情聖」的率真、純潔與可愛，所以，這位夫人的「幸福」，博得了舉世的羨慕！

動人的「愛情」，在大眾面前，「尤其要」帶有「犧牲」！所以，「這」，可望不可即。

第二，是英國的羅素，他是數學家、哲學家兼有文學的天才，他又是一位「懷疑論者」。他的婚姻，多姿而不多采，婚禮「次數」固不談，內容實足駭人聽聞，因為他們夫妻之間，「約定了」各「交」「各」的，他們，把「性生活」排斥在「婚姻的」主要地位之外。

當然，他們的「好合之際」是絕對自由的，男女之身，也是絕對平等的，但離開了 marriage bed，這畢竟「不是」婚姻的充分條件。羅素的婚姻，多姿而不多采，他們的燕爾之語，不曾蜚聲世界，即為明證。

第三，是法國的沙特。一般的說，他也是身兼文學家與哲學家的當代人，對世人的影響也不算少，特別是二次大戰之後。據說（包括其自白），他的婚姻，也是相當「開放的」。他的太太波娃，不僅是「太太」，而且是「愛人」，而且是志同道合的朋友與「合夥」，所以，他們的

結婚，很贏得舉世的注目。他們「信任」對方，而不是「任由」對方，因此，當沙特滯留美國的時候，波娃也會亮起過「紅燈」。

所以，這祇是「號」稱自由、美滿的婚姻，而且兩人都在「著」力的努力（不管是充實還是維持），而且，必須「繼續」努力，因為婚姻是自由的、平等的、神聖的……，亦是艱辛的。

沙特，提出婚姻疑問最多，有些是他本「身」已經解答了的，有些卻必須等待「他」人體會，因為世界異風，兼又異俗。

第四，是劉大中先生。他治經濟學，雖不足以名家，但能「橫」渡重洋，也曾激起微波。他的婚姻生活很平凡，但對世人的印象卻很特殊，因為他獲得了一位「殉」情的夫人。劉夫人的殉，使得辛博森夫人，黯然失「色」！

當然，殉祇是一「點」，但「做到它」，實不「簡單」，這「多少」要培養的，所以，這雖是「悲劇」，卻非常壯烈，所以，動人的「愛情」，亦可求之「最後一利那」，仿如英雄人物中的項羽，最後一劍，何等完美！

也許在男性中心的衡量中，劉夫人「固」顯羸弱，但這祇是一般人的看法。劉夫人之殉，能把兩性之情「繫」於一，這個「殉」太珍貴了，不祇是對劉大中，而且是對世人。

不過，這，也是可望不可即的。

此外，要談的人物與問題很多（註三），我們不必細表。此刻，但舉出今年四月十八、十九兩天，三毛和沈君山的對話，作一概括性的補充。

這趟「對話」，展現了對愛情與婚姻的某方面的「時髦」觀念：三毛說出了「獨奏與合奏」的秘訣，沈君山也



說出了「欣賞與容忍」的妙方，這愛情與婚姻的協調，即是兩性的和洽。接著他們談到了夫妻的相互「淨化」，這當然是由於普遍的世界性的夫妻「污染」問題而起，即使若沙特賢波娃，也難免「疑」於污染，何況他人？但夫妻「解放」一念，起自「近代」，不過，根據蕭伯納的說法，夫妻解放「了」之後，不知還「剩」下些什麼？這也是足以發人深省的。

所以三毛反對過分的「分析」對方，鄭板橋的「難得糊塗」，在這兒，倒是蠻管事的，應居首要地位，不過，這「乃」素養問題，非一日一時可「躋」！

沈君山又提出「智性、情（原文作感，因與下面體字有重複之嫌，代改為本字）性、體性」三方面來檢討夫妻關係，筆者的意思，還是依郭子儀家訓的意見，夫妻之間，最好「少」說理，「必須」多用情。

以上，從婚姻的必要條件與充分條件，可以略略看出擇偶的注意點：諸如身體、知識、性情、志趣、理想、家世、年齡以及職業、籍貫、習慣等等，最好都要有一些認識才好。

此外，由蕭伯納與一位美麗小姐的對話中，使筆者想起了「遺傳」一組因素對婚姻的重要，這也是必須注意的。大抵婚姻對「人」而言，是必要的，每個人都可以有選擇的自由。不過，這個選擇，祇能在「0」到「1」之間，前者「0」，包括了「獨身的自由」（註四），後者極限於「1」，包括了「婚姻的義務」。（註五）

所以，任何一位男的，或是任何一位女的，都有「追求」異性的權利，這是婚姻的「基礎」，但對方並沒有接受的「義務」，這個迎拒的選擇「才」可以保障婚姻，穩定婚姻，強化婚姻與美化婚姻。當然，這相互的等待，應

該是在沈君山所說的容忍之「先」的。

最後，寫下我的禱言，願天下有情者，皆成眷屬！在決定婚姻的時候，最好，學習英國：「自己選擇，會長同意」，庶幾前述的注意條件，有人替我們提供最佳的參商。

註一：用這種分類來討論，本來是欠妥的。這裏，祇是方便，所以撇開了其它的文化系統（如湯恩比所列舉者）。

註二：橡皮圖章（指傀儡皇帝）乏味，愛情無上神聖，應該有「見仁見智」、「見深見淺」的不同，這裏，祇是就溫莎個人而言，特別是根據當年「路透社」的報導。

註三：比如從制度上，可以分出：一夫一妻制，一妻一夫制，一夫多妻制，一妻多夫制等等十幾種甚至幾十種來討論。從時間上，可以分出：一夜夫妻，定期夫妻（包括租賃夫妻），終身夫妻等等來討論。從實質上，可以分出：掛名夫妻，特定夫妻，一般夫妻等等來討論。但這些全是寫婚姻制度的論文材料，我們不必細談。

註四：瑞典著名明星嘉寶，一生未婚，迄逾獲得男人的青睞，今年四月十五日，著名的攝影家比頓爵士，臨死遺贈名畫示愛，對她「忠貞」不二，嘉寶今年七十四歲，雖然「失去」婚姻，但是否失去了婚姻「以外」？這是一個很有趣的討論內容。嘉寶獨身的原因，我們不必去理會，那祇是「傳奇」，我們須要討論「共象」。

范倫狄若，死後能讓一位「某」夫人，每年於忌辰在墳前喪服憑弔，歷經二十多年，這也是一項「婚姻」之外的傳奇。雖然令人羨然，但不是人人可「即」的！

註五：婚姻並非「單」是去「找」一個合適的人或對象，同時也應該「做」一個合適的人或對象。